

【114 年 6 月高三上下學期科目重修/自學輔導班開課公告】 114.5.7

一、重要期程(google 表單登記選課+持單繳費，缺一不可)

(一) 公告開課科目、注意事項及表單登記選課連結網址：5/7(三)。

(二) google 表單登記選課※ 注意：此階段所選科目即為繳費科目。

1. 請先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個人不及格科目，成績有問題請洽註冊組 06-2371206#220。

2. google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sahMRz6rsR463c8cA>，可重複上傳，
以最後一次上傳資料為選課科目。

google 表單登記選課時間: 5/7(三)~ 5/20(二)，逾期不得選課並不得繳費。

3. 繳費單紙本發放各班: 5/22(四) (延修生請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

4. 繳費日期: 5/22(四)~5/27(二) 每日 8:30-16:30(中午 12:00-13:00 休息)。

持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並將繳費單及收據繳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始完成報名手續。

5. 公告正式開課科目及上課名單: 6/4(三)。

6. 高三重補修上課日期: 6/9(一) ~ 6/22(日)。

二、節數費用計算

(一) 該科目重修人數達 15(含)人以上，開設專班，由教師專班授課，每學分開設 6 節課，每人每堂課收費 40 元；★例如重修【數學】4 學分，開課 24 節，該科目收費 960 元。

(二) 該科目重修人數 5 人以上，未達 15 人，開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學分開設 3 節課，每人每學分 240 元；★例如重修【數學】4 學分，開課 12 節，該科目收費 960 元。

(三) 退選退費或補助申請：

1. 完成選課及繳費後，若因故無法參加，需於 6/2(一)前申請退費，未開課程退費或補助申請需於 6/22(日)前完成。
2.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可申請免繳費用(採主動申請制，依該學期註冊查調結果名單認定，同一學期同一科目不可重複申請)。
3. 課程開始前，若學生該學年學分取得可申請退費；課程開始後除不可抗拒事件外，不予退費。
4. 請填寫退選或補助申請單並附匯款帳戶後依限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或MAIL至教學組信箱 teach212@gm.tnfnsh.tn.edu.tw。

三、注意事項

(一) 同科目之上、下學期平均達及格分數者，即取得該科學分，無需報名學期重修學分班(如高三數學甲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後達及格標準，則學分均已取得不需補修任一學期不及格之科目)。

(二) 重修報名：請於期限內完成表單選課及繳費，未完成選課及繳費 2 個步驟，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成績考核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成績登錄及授予學分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06-2371206#212